（上接A27版）

6）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8）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9）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1）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2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72 号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登记、管理和销售经证监会批准的基金，并处理基金单位的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管理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种类的资产与投资组合；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募集手续；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到售基金份额；
7）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8）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3 依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7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3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财产管理事宜；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6）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7）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和管理人的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8）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按规定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10）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等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15）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19）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0）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1）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编临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3）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4）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5）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成立日期：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9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2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保管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和受托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受托资产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经中国证监会的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经中国证监会的允许，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5 依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二）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40天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6）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及截止时间。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②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④上述③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5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0天公布。
3）对于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②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八）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在公证机关监督下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至少提前30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九）表决票成效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一般决议：
1）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的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计票
①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以限一次。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拒不配合计票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②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②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①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暂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②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③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④本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每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日，即，基金管理人以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作为计算基准，实施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决定是否分红，若确定分红，经基金托管人核实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权益登记日，并同为除权日；
⑤在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其他各项分红条件且单位可供分配利润超过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对应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与一元人民币的乘积时，本基金将实施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本基金每年最多分配4次；
⑥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⑦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四、与基金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③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④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⑥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⑦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1.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②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2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③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②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③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④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六）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原则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范畴行业中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1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范畴行业的上市公司，80%以上的股票基金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
本基金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可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投资。
在基金实际投资过程中，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但比例不超出上述限定范围。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
（三）投资理念
①关注消费主题中的优质上市公司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劳动力市场供求、人口结构、人民收入水平提高等因素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社会分配、刺激消费等系列政策的驱动，我国的经济发展阶段正在迈入消费主题驱动的增长阶段。本基金致力于在消费范畴行业中，精选出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未来良好成长性以及盈利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
②顺晴高仓位的消费主题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5%-95%，其中，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消费范畴行业中的上市公司。在个股的筛选上，本基金将注重“自下而上”的个股筛选策略，坚持既定且稳定的投资风格和策略，以获取长期较高的资本回报。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10%
1）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市总市值最大的300只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本基金是一只主题投资基金，所指的投资主题是“大消费”的概念，涵盖了81个申万二级行业中的47个相关行业，其投资覆盖度上要比狭义的消费行业指数更宽。
本基金通过“主题投资”来选择个股，可以挑选出消费主题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把握消费主题这一中长期的投资热点，进而超越市场平均水平，获取超额收益，而沪深300指数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因此，本基金选择最具市场代表性的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资产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85%-95%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他具有高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从长期看，本基金股票资产平均配置比例为90%，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为10%，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90%和10%，同时用同业存款利率代表债券资产收益率。
因此，“沪深300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10%”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计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六）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①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②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1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范畴行业的上市公司，80%以上的股票基金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
4）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基金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其他权证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9）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基金托管人依照上述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及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有超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基金投融资比例限制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
（三）基金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履行上述义务，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拒不配合计票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②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①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暂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②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③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④本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每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日，即，基金管理人以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作为计算基准，实施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决定是否分红，若确定分红，经基金托管人核实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权益登记日，并同为除权日；
⑤在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其他各项分红条件且单位可供分配利润超过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对应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与一元人民币的乘积时，本基金将实施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本基金每年最多分配4次；
⑥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⑦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四、与基金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③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④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⑥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⑦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1.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